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秉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5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秉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拾包（純質淨重陸點玖捌伍參公克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理應深知無故持有毒品為法所禁止之行為，竟仍為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（純質淨重6.9853公克），係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；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君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5101號

被告 徐秉豐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秉豐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值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之某招待所內，以新臺幣1萬元之對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北猴」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9月6日21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經其同意而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上開愷他命10包（毛重12.3893公克，純質淨重6.9853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且查扣之上開愷他命10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
02 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2年11月30日新
03 北警蘆刑字第1124436055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
04 分鑑定書及毒品純度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，堪信被告之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
07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上開扣案之愷他命1
08 0包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周欣蓓

14 陳君彌